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817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提起上訴，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律師黃紘勝（事務所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16號9樓）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靜
林金
陳靜
藍雅
蔡孟

文吾
芬清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